

附件一：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_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秦都分局（单位名称）_____的秦都区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_____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秦都区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_____，属于其他暂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清宁（天津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16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.7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__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清宁（天津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本附件）

